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歌华有线  
BCCTV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授权委托书	6
议案一：2023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9
议案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议案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8
议案四：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议案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4
议案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8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9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40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四：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2

议案十五：关于明确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4

议案十六：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

议案十八：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周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三层第九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列席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主持人：郭章鹏先生

###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2023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明确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三、现场会议其它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



监事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有权不予回答。

4、会议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明确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1	郭章鹏	
16.02	王国宏	
16.03	胡志鹏	
16.04	傅力军	
16.05	丁颖磊	
16.06	问永刚	
16.07	万涛	
16.08	韩霁凯	
16.09	许新德	
16.10	辛双百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张大钟	
17.02	张强	
17.03	张军	
17.04	张军	
17.05	王云海	
1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01	宋文玉	
18.02	齐斌	



18.03	桂宏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议案 1—1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议案 16—18 为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投票数”栏内填入“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候选人 10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会议资料之一

# 2023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概述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电总局和中国广电领导下，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推进有线+5G 融合发展。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388 万元，同比减少 780 万元，同比下降 0.32%。营业利润-12,029 万元，同比减少 46,120 万元，同比减少 135.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0,431 万元，同比减少 151.95%。

### 二、2023 年 1-12 月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43,388	244,168	-0.32
营业利润	-12,029	34,091	-135.28
利润总额	-17,042	33,897	-150.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42	33,189	-15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15	-3,7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39	0.2385	-15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6	-0.0268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33%	2.56%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28	55,453	34.7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1,590,431	1,615,764	-1.5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282,718	1,310,119	-2.09
股本（股）	139,178	139,178	-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2	9.41	-2.02
资产负债率	19.35%	18.92%	比上年增长 0.43个百分点

### 三、财务报表分析

#### （一）利润表分析

##### 1、利润表同期对比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金额	增减（%）
营业收入	243,388	244,168	-780	-0.32
营业成本	215,340	222,298	-6,958	-3.13
税金及附加	1,974	1,628	346	21.25
销售费用	13,469	13,004	465	3.58
管理费用	11,442	10,728	714	6.66
研发费用	6,727	6,585	142	2.16
财务费用	-11,498	-12,798	1,3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0	-6,905	5,855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4	-3,429	-1,585	不适用
其他收益	2,623	2,823	-200	-7.08
投资收益	4,197	11,153	-6,956	-62.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12	28,606	-47,418	-165.77
资产处置收益	93	-883	976	不适用
营业利润	-12,029	34,091	-46,120	-135.28
营业外收入	728	45	683	1,512.78
营业外支出	5,741	239	5,502	2,302.09
利润总额	-17,042	33,897	-50,939	-150.28
所得税费用	200	708	-508	-71.75
净利润	-17,242	33,189	-50,431	-15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2	33,189	-50,431	-15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	-3,735	5,350	不适用
毛利率	11.52%	8.96%	增长 2.56 个百分点	
净利率	-7.08%	13.59%	减少 20.67 个百分点	
成本费用利润率	-7.18%	14.04%	减少 21.22 个百分点	

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0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939万元，同比减少150.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4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431万元，同比减少151.95%。

2023年1-12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50万元。

影响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80万元，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详见后续“营业收入分析”。

(2) 营业成本同比降低6,958万元，原因详见后续“成本费用分析”。

(3) 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585万元，主要原因是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4)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6,956万元。主要原因是联营合营企业经济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去年同期出售金融资产收益较多。

(5)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7,418万元，主要是本期持有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降低5,855万元，主要是本期存货及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683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获得保险公司部分水灾损失赔款所致。

(8)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5,502万元，主要是本期水灾导致资产毁损以及抢修支出所致。



## 2、营业收入分析

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3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80万元，同比降幅0.32%；各项业务收入增减变化详见下表：

各项主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金额	增减(%)
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	81,583	87,054	-5,471	-6.28
工程建设收入	23,741	26,032	-2,291	-8.80
有线电视入网收入	2,127	2,430	-303	-12.47
信息业务收入	85,976	87,406	-1,430	-1.64
频道收转收入	22,080	23,471	-1,391	-5.93
商品销售收入	12,409	9,418	2,991	31.76
5G业务收入	3,888	105	3,783	3,602.86
广告业务收入	2,188	3,485	-1,297	-37.22
其他业务收入	9,397	4,767	4,629	97.13
合 计	243,388	244,168	-780	-0.32

(1) 2023年1-12月，公司实现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81,5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71万元，同比降幅6.28%，主要原因是随行业整体下行，用户流失导致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下降。

本报告期有线电视收看维护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33.52%，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13个百分点。

(2) 报告期内广告业务收入实现2,1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97万元，同比降幅37.22%。

(3) 报告期内商品销售收入实现12,4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91万元，同比增幅31.7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外部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使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4) 报告期内5G业务收入实现3,8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83万元，同比增幅3,602.8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5G业务营销力度，使5G业务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且上年同期基数较小。



(5)报告期内信息业务收入实现 85,9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30 万元,同比降幅 1.64%,基本与去年持平。

(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实现 9,39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29 万元,同比增幅 97.13%,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网络资源出租所致。

### 3、成本费用分析

#### (1) 营业成本分析

本期公司营业成本为 215,340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了 6,958 万元,同比降低 3.13%,详见下表: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金额	增减 (%)
折旧成本	54,418	60,903	-6,485	-10.65
业务运行成本	63,975	65,612	-1,638	-2.49
人工成本	50,731	52,890	-2,158	-4.08
网络运行成本	30,454	29,551	903	3.06
无形资产摊销	4,298	4,282	16	0.37
商品销售成本	11,401	8,876	2,525	28.45
其他	63	185	-122	-65.95
合 计	215,340	222,298	-6,958	-3.13

一是本期折旧成本 54,4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85 万元,同比降幅 10.65%,主要原因是高清交互推广的机顶盒陆续提足折旧所致。

二是本期业务运行成本 63,97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38 万元,同比降幅 2.49%,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工程建设收入的降低,工程施工成本也同比降低所致。

三是本期人工成本 50,73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58 万元,同比降幅 4.0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平均人数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是网络运行成本 30,4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03 万元,同比增幅 3.0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支付管道租赁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是商品销售成本 11,40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25 万元,同比增幅 28.45%,主要原因是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商品销售成本也大幅增加。



## (2) 期间费用分析

本期销售费用 13,4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5 万元，同比增幅 3.5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促销费增加所致

本期管理费用 11,4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4 万元，同比增幅 6.66%。

本期财务费用-11,498 万元，上年同期为-12,798 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银行利率持续下行，导致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 1、资产负债表及总体描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金额	增减 (%)
货币资金	803,422	796,062	7,360	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0	-
应收票据	1,516	136	1,380	1,014.71
应收账款	49,119	47,712	1,407	2.95
预付款项	6,828	4,366	2,462	56.39
其他应收款	2,615	949	1,666	175.55
存货	22,840	34,318	-11,478	-3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94	10,148	-54	-0.53
其他流动资产	12,523	11,465	1,058	9.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8,956</b>	<b>905,158</b>	<b>3,798</b>	<b>0.42</b>
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17,483	28,195	-10,712	-37.99
长期股权投资	91,572	73,327	18,245	2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54	90,674	-39,320	-43.36
投资性房地产	2,706	2,042	664	32.52
固定资产	404,367	414,324	-9,957	-2.40
在建工程	67,439	56,407	11,032	19.56
使用权资产	4,926	4,585	341	7.44
无形资产	27,577	27,848	-271	-0.97
开发支出				
商誉	130	130	0	-



长期待摊费用	1,238	1,077	161	1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1,386	636	4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61	10,610	51	0.4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1,475</b>	<b>710,606</b>	<b>-29,131</b>	<b>-4.10</b>
应付账款	68,974	55,055	13,919	25.28
预收款项	6,718	6,409	309	4.82
合同负债	80,903	83,466	-2,563	-3.07
应付职工薪酬	18,345	18,618	-273	-1.47
应交税费	1,342	1,116	226	20.25
其他应付款	2,886	2,168	718	3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4	11,563	3,581	30.97
其他流动负债	691	1,017	-326	-32.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5,003</b>	<b>179,412</b>	<b>15,591</b>	<b>8.69</b>
租赁负债	21,056	30,775	-9,719	-31.58
长期应付款	72,000	72,000	-	-
递延收益	11,605	13,990	-2,385	-1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3	25	833.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22	9,465	-1,443	-15.25
<b>非流动负债</b>	<b>112,710</b>	<b>126,232</b>	<b>-13,522</b>	<b>-10.71</b>
<b>负债合计</b>	<b>307,714</b>	<b>305,645</b>	<b>2,069</b>	<b>0.68</b>
股本	139,178	139,178	-	-
资本公积	655,550	655,550	-	-
其他综合收益	0	0	-	-
盈余公积	99,583	99,583	-	-
未分配利润	388,406	415,808	-27,402	-6.5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282,718</b>	<b>1,310,119</b>	<b>-27,401</b>	<b>-2.09</b>
<b>资产总计</b>	<b>1,590,431</b>	<b>1,615,764</b>	<b>-25,333</b>	<b>-1.57</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0,431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25,333 万元，同比降幅 1.57%；股东权益合计为 1,282,71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了 27,401 万元，同比降幅 2.09%。

## 2、同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项目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金额	增减(%)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516.00	136.24	1,379.76	1,014.71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827.57	4,366.38	2,461.19	56.39	主要系预付航天网整合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14.89	949.49	1,665.40	175.55	主要系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22,839.98	34,318.48	-11,478.50	-33.45	主要系子公司结转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长期应收款	17,483.48	28,195.32	-10,711.84	-37.99	主要系子公司收回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353.95	90,674.33	-39,320.38	-43.36	主要系公司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06.29	2,042.29	664.00	32.52	主要系本期出租房屋面积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26	1,386.42	635.84	45.89	主要是子公司金融资产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应付款	2,885.76	2,168.40	717.36	33.12	主要系子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多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3.79	11,563.40	3,580.39	30.97	主要系租赁负债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90.80	1,017.05	-326.25	-32.06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21,055.64	30,774.78	-9,719.14	-31.58	主要系本期偿还租赁负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0	2.80	25.70	833.33	主要系母公司2024年税收政策调整对当期产生的影响

##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增减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2,659	247,336	25,323	1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46,246	124,744	21,502	1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b>现金总流入</b>	<b>418,905</b>	<b>372,080</b>	<b>46,825</b>	<b>12.58</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7,931	191,883	6,048	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93,052	143,732	49,320	3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504	9,614	10,890	113.27
<b>现金总流出</b>	<b>411,487</b>	<b>345,229</b>	<b>66,258</b>	<b>19.19</b>
<b>现金流量净增加额</b>	<b>7,418</b>	<b>26,851</b>	<b>-19,433</b>	<b>-72.37</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28	55,453	19,275	3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6	-18,988	-27,8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4	-9,614	-10,890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369	0.3984	0.1385	34.76

2023年1-12月,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为7,418万元,其中: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7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275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806万元,上年同期为-18,988万元,主要是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04万元,上年同期为-9,61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会议资料之二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做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 一、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各位董事以负责的态度关注企业发展，了解掌握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履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职责，监督决议执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推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有效规避公司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3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次
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题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



	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 二、2023 年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 （一）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一是制定实施《歌华有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扎实开展 2023 年度公司领导班子主题教育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思想理论学习，促进党建与业务相互融合，聚焦中心工作，形成推动工作的思路办法和政策举措。二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冬奥运维保障团队



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先进集体”奖项，媒资管理部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巾帼文明岗”称号。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坚决反对“四风”，进一步强化全体干部队伍党风党纪意识和干事创业精神。

### **（二）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意识，圆满完成安全保障任务**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广电和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安全传输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工作，摸排安全漏洞，严格督查整改，完善安全传输保障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建设。圆满完成“两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杭州亚运会和亚残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春节等重保期安全传输保障任务。

### **（三）坚守初心定位，全力巩固有线电视基本盘**

公司坚守意识形态主渠道主阵地定位，着力巩固有线电视基本盘，全面实施“强基行动”，多措并举力促用户稳固，一是借助快点节目、4K超高清视频、“重温经典”等优质内容，融合有线+5G+宽带+终端，针对不同用户制定挽留、回网及维系政策，并利用极简电视广泛宣传契机，举全公司之力，主动服务，留住用户、拓展用户。二是利用实体营业厅、服务进社区、入户营销、电话营销、电子渠道、企业微信等多类渠道、多种方式，全方位开展市场推广和宣传覆盖。三是深入挖掘数据价值，通过经营报表、客户画像、数据指挥舱等多种数据服务支持业务发展，开展点对点精准营销。四是积极开展“广播电视服务进社区”专项行动，通过访街、访楼、访户等形式，调研用户迫切需求，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力度。五是有序推进航天网等散在网整合，积极拓展酒店用户市场，与华住、如家等连锁酒店合作取得重要进展。截至12月31日，公司有线电视缴费用户390.62万户，高清交互缴费用户367.39万户，宽带缴费用户44.95万。

### **（四）紧抓重要机遇，加快推进广电5G业务发展**

歌华有线紧抓广电5G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统一全员思想认识，量质并举加快推进广电5G业务快速规模化发展，建强市场队伍，优化激励机制，深化固移融合，加大“慧家优享”等优势产品推广，实施“扬帆”营销竞赛和“千店计划”，加快电子渠道推广，高质量开展进部委、进企业、进校园等现场服务，加大物联网卡等细分业务拓展。截至12月31日，北京地区广电移动用户达到113.56万，其中固移融合业务用户46.55万。



### **（五）贯彻总局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极简电视服务升级**

按照部署要求，公司先行先试，率先完成待机快速唤醒功能开发、大幅缩短开机时长、扩大直播视频流窗口、研发推出“一键看电视”遥控器产品、大幅减少付费产品计费点并统一为用户清晰展示订购信息等前期试点工作，提前完成全网550万机顶盒开机进入全屏直播升级部署，加快推进极简电视在北京地区的全覆盖、全触达、全服务。在完成电视“套娃”收费治理第一阶段任务基础上，按照总局《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工作指南2.0》要求，完成所有治理任务。贯彻落实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关闭全网机顶盒开机广告，在高效落实各项改进提升工作任务同时，通过组织媒体采访、邀请用户走进歌华体验、开展服务进社区等方式，全方位宣传电视“套娃”收费治理和简化电视操作的相关进展及最新成果，让用户切实感受到治理工作带来的新变化和新成效，赢得用户认可赞誉。

### **（六）持续优化内容服务体系，推动媒资平台高质量发展**

一是集成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等经典佳作，于2023年8月上线推出“重温经典”一级免费点播专栏。累计上线超过200部经典节目，点击量累计370万余次。二是贯彻总局专题会议部署，按照总局指导、中国广电主办、歌华有线承办原则，加快推进“重温经典”频道上线筹备工作。三是按照中国广电两级播控平台落地要求，在北京全网4K机顶盒上线“畅点点”付费单片点播专区。四是积极开展首页首屏宣传引导，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专区，推出主旋律专栏10余档，光明影院项目继续联合开展无障碍电影制作播映，荣获第四届全球减贫最佳案例，录入南南合作减贫案例库。五是稳步推进媒资经营发展工作，加强“快点”产品和“看吧”专区业务推广，加大超高清节目内容供给，“4K视界”超高清专区更新节目2099小时，累计原创8K超高清节目75.5小时。六是围绕中国广电数字教育发展中心“四个一”服务体系，积极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作用，与中国传媒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合作完成《中华古诗词鉴赏》课程资源，把教育部规定的小学阶段必学必背的75首古诗制作成了每首4分钟的短视频课程，并将课程资源陆续捐赠给新疆、西藏、内蒙古、宁夏、广西5个自治区的教育厅；初步形成覆盖教育专网、智能终端、智慧教学、



优质资源的中国广电“智慧教育”解决方案。

### **（七）保存量、促增量，政企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一是进一步拓展政府、金融、商企业务，新增市交管局道路交通信号灯专用设备采购项目无线通信链路、北京市应急广播市级平台、亦庄车联网 3.0 项目、人民日报容灾备份机房项目、中石油北京分公司云桌面等重点项目，与腾讯、京东、字节、阿里等互联网头部企业建立业务合作。二是按照“总部管总、专业主建、省网主战”发展思路，明确公司政企业务组织架构体系，统筹推进业务发展。三是按照政企业务、广电政企业务、广电 5G 政企业务三个层次，演进优化产品设计及解决方案，支撑政企业务有效拓展。四是积极推进集团 5G 业务发展，推出北京市公务员京卡套餐业务合作项目、人民银行成方金科流量卡套餐项目、医保网药店 SDWAN 业务+5G 流量卡项目，与故宫出版等单位创新设计 5G 彩铃、5G 消息等 5G 技术创新业务。

### **（八）持续提升用户服务质量和满意度**

实施客服工作管运分离，健全管理体系，强化指标考核，明确职责，建章立制，全面提升公司服务质量。一是积极落实“接诉即办”工作。二是全力做好工信部百万用户申告率工作。三是全力保障双热线接通，完成服务运营管理指标。四是按照全业务服务标准，分期分批实施营业厅升级改造，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旗舰营业厅选址工作。

### **（九）全力开展防汛救灾及恢复重建工作**

受 2023 年夏天强降雨影响，歌华有线门头沟、房山、昌平、怀柔分公司及涿州歌华公司损失严重，520 公里光缆链路被冲毁，部分机房被水淹泡，涿州歌华智慧 1#办公楼严重受损。公司全力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新敷设光缆 870 公里，熔接光纤 48000 芯，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了有线电视信号抢修恢复工作。成立涿州智慧云项目修复领导小组，加快推进项目抢修恢复工作。

### **（十）扎实推进技术网络系统和终端迭代升级**

一方面，如期完成全国互联网骨干网(CBNET)北京一期工程建设，实现 CBNET 核心传输；完成固定语音网络建设，实现 IMS 固话首呼，完成互联互通测试，具备试商用条件；全力做好中国广电北大区核心网系统运维工作，完成中国广电



5G 核心网二期北京段工程、中国广电云平台副中心核心机房双路由建设；强化以云 BOSS 为核心的业务支撑能力，完善 5G 业务数据支持系统建设；启动移动业务携号转网专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反诈”及不良信息治理工作；完成公司非平移网信号关停及城区融媒体中心模拟节目关停工作；推进基础网络建设，完成一二三级机房下沉移交工作。

另一方面，加快推进新型终端研发，完成“快点小盒”产品研发试点；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开展“电视果”、电视棒和融合型网关等系列产品研发；提升存量老旧机顶盒用户体验，完成 300 余万台 HMT2200 型号高清交互机顶盒对“快点”产品的支撑服务覆盖；整体推进视频技术体系 IP 化演进，升级自主研发实时转码系统，节省网络带宽；积极探索智慧广电技术创新，打造“歌华慧家”应用，搭建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智慧酒店业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 **（十一）深化改革创新，规范上市公司治理**

一是严格预算管理，持续降本增效，提高管理效能。二是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包括党建、人力、财务、技术、内容运营等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科学化运营管理水平，继续控岗控编控本。三是细化落实年度经营考核方案，健全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四是积极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规范基金管理，确保公司收益。

## **三、关于未来及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四五”期间，“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将是行业发展的主基调。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将推动有线电视业务、宽带业务、5G 业务和媒体内容及创新业务全面融合发展，建设具有广电特色的 5G 网络，完成以全国互联互通平台为基础的有线电视网络 IP 化、智能化改造，实现全国一网与 5G 融合发展，建成可管、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网。

### **（二）公司发展战略**

面向未来，歌华有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广电领导下，坚持首善标准，聚焦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改



革创新发展，不断推动产品服务提质升级，更好满足用户新需求新期待，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创新性发展。

### **（三）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将继续确保安全传输，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深化落实总局“两个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有线电视用户体验；将继续实施“强基行动”，继续坚持改革创新、降本增效，持续巩固发展有线电视和宽带用户，继续深化固移融合，推动广电5G业务发展提质增效，继续固存量拓增量，坚持做大做强政企业务，全力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推进企业健康发展。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 **1、坚持党建引领，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党建引领，使党组织始终成为企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继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 **2、筑牢安全屏障，确保安全传输**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安全播出是广播电视工作生命线”的安全意识，强化人防、技防、物防、制防等综合防范，体系化推进广电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检查，持续做好安全播出日常管理和重要保障工作，全力确保全年传输安全、内容安全、网络安全、通信安全及安全生产等工作万无一失。

#### **3、坚决落实“两个治理”工作后续任务部署，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完成前两个阶段任务基础上，走在前、做表率、树标杆，按照总局和中国广电总体部署要求，继续落实推进简化遥控器数量、电视机机顶盒一体化等后续工作任务，持续优化升级极简电视服务，并紧抓机遇，发展用户，推进公司转变经营模式，助力实现转型升级。继续优化升级“歌华云飞视”互动体验，为用户提供“可看、可查、可购”的便捷服务，拓展小程序电视助手功能，提供优质、便捷、多功能的大小屏联动服务体验。

#### **4、持续巩固发展有线电视和宽带用户，坚决遏制用户流失**

一是走在前、做表率、树标杆，持续优化升级极简电视服务，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并充分利用治理工作契机，推进服务营销深度结合，以优质产品、良好



体验和贴心服务赢得用户、留住用户、拓展用户。二是坚定不移实施强基行动，综合调度，强化督办，加大激励，全力巩固发展有线电视用户；加大固移融合产品推广力度，灵活制定产品售卖策略和组合套餐，实施用户分级管理，推进用户精准画像建设，支撑用户挽留发展。三是落实超高清先锋行动计划，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快推进超高清智能机顶盒置换推广。四是紧抓航天网整合完成契机，多举措促进航天网覆盖地区用户转网、入网，加快推进北京地区其他“小片网”整合，争取尽快彻底实现“一市一网”。五是加大酒店集客市场拓展力度，成立宾馆酒店工作专班，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制定专项指标及激励方案，力争酒店市场覆盖进一步增加。六是积极发展宽带业务，重点发展高带宽产品，启动千兆光宽带商用；进一步缩短营销半径，强化网格、智慧家庭工程师营销能力提升，逐步实现从“安装维护服务”到“提供家庭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转变。七是完善电子渠道管理制度，加强数据支撑和驱动，有效支持精准营销和用户维系挽留；完善经分系统可视化设计，直观反映业务运行状态，服务市场营销策略动态调整。

#### **5、深化固移融合，加快促进 5G 业务量质双升**

紧抓 5G 发展窗口期，乘势而上，全力做大用户规模。多措并举保存量、提质量，着力提升固移融合用户占比，做好存量用户运营工作，重点提升用户粘性、活跃度、ARPU 值，促进业务可持续性健康发展；持续提高营销服务能力，借助佣金政策和优势产品，加大社渠用户发展速度，加快完善统一账户相关系统及业务功能；加强渠道销售号卡涉诈管理，提升渠道反诈协同效率，规范渠道行为，保障高质量发展，有效赋能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 **6、打造高效运营机制，加快推动政企业务实现发展突破**

持续加强政企业务商业拓展能力和业务支撑水平。一是把握 5G 发展优势，积极建设 700MHz 政务专网，突出广电特色优势，努力拓展重点行业垂直领域。二是把握新政策优势，落实《北京市推进文化数字化战略实施方案》，依托北京文化专网和算力资源及规划，建设北京文化大数据中心；依托中标北京市应急广播市级平台，上接国家应急广播平台，下接区级平台，助力建设“全国城乡一体化应急广播示范区”。三是把握资质优势，积极争取商机，依托中标“北京市市级行政单位云计算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目录，拓展歌华政务云业务。四是把握



总省协同优势，完善业务运营管理机制，推进业务有序快速开展，打造公司经营发展主力军。

### **7、积极贯彻落实“重温经典”频道建设工作，筑牢广播电视宣传阵地**

一是聚焦主题主线，以首页首屏管理为抓手，夯实内容安全播出基础，筑牢广电意识形态阵地。二是在总局指导下，按照中国广电部署，全力做好“重温经典”频道开播及运营工作，持续优化完善频道节目编排，建立编、审、播、传流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丰富精品内容供给，探索建立公益频道可持续运营模式，保障频道长期高质量运转。三是继续打造优质内容产品。“快点”产品加大优质内容引进，提升节目质量，优化界面设计及业务逻辑，为用户提供高质量视频服务。四是持续开展4K、8K超高清节目引进和自制，累积优质原创超高清视频资源，为超高清电视业务发展争取先机。五是对接中国广电播控平台，合力破解版权纠纷问题，维护广大用户收视权益和公司利益。六是推进与北京移动合作，实现融合电视软终端项目在北京地区落地，开辟内容合作新赛道。七是力保频道落地款项应收尽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频道落地协议签约率及回款率，并积极落实推进频道高清化工作。八是强化公共服务，继续联合推进“光明影院”项目建设，继续做好与北京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老龄委等局委办宣传合作，构建大屏公共服务宣传新阵地。九是加大智慧教育、智慧养老项目拓展，依托广电内容资源平台，积极探索新业务形态，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完善中国广电数字教育发展融合服务与产品体系。推进与中科院、市科协合作落地，建立科普宣传新阵地。积极拓展智慧养老等服务项目。

### **8、加快技术演进，推动网络升级**

一是承前启后，制定新阶段公司技术演进规划。探索有线电视网络IP化演进和5G建设一体化发展，推进有线、无线网络融合联动，围绕智慧广电、智慧家庭业务建设，切实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研发由快点小盒、电视棒、融合网关、智能音箱等组成的系列IP化智能终端，高效、低成本解决老旧终端置换问题，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推进云平台技术系统及交互业务研发，继续完善“快点”产品功能迭代；完善智慧养老、智能家居、宾馆酒店集客业务等可落地技术方案。二是科学推进基础网络建设。重点推进散在网（航天网）用户接入和改造工作，以实现“千兆入户”接入能力为目标，加快推进网络光纤化进程；以市场为导向，



制定网络升级改造方案；按照“业务引领、节省投资、光进铜退、落地可行”原则，积极探索符合公司现状的接入网发展路线，持续优化接入网建设总体规划。三是继续做好 CBNET 二期波分系统扩容调试；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应用；做好智慧广电集客项目网络优化升级；推进城区信源环网改造；做好航天网节目信源切换工作。四是统筹推进灾后重建。做好门头沟、房山、昌平、怀柔灾后重建规划并实施；完成智慧云 1#办公楼相关修复工作和 2#数据中心机房建设。

#### **9、坚持用户为中心，持续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促进客服、营业厅、电子渠道、网格全触点服务信息互通，推进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二是按照百万用户申告率考核指标要求，健全协同机制，不断优化和完善内部工作流程，建立完善投诉判责规则，有效降低申告率；三是继续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合力确保“接诉即办”考核成绩；四是加大宣传 96196 服务热线，提升公司服务品牌形象。

#### **10、稳妥推进投融资工作，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积极稳妥参与新项目，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抓好参投基金管理，加强与被投资企业的资源对接、业务合作，探索提升存量股权价值路径，全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不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应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开拓新业务新市场等提供资金支持。

#### **11、坚持降本增效，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一是以中国广电五年发展规划为指引，结合北京和公司实际，制定公司最新战略发展规划。二是继续强化预算管理，加强对重大事项、关键指标的预算管理力度，坚决从严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三是强化绩效考核，紧密跟踪运营发展动态，以市场为导向及时优化经营工作，传导压力、严督实导，完成好全年经营指标。四是扎实推进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加强关键业务、技术及管理培训。五是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总结扩大全员绩效试点范围，强化经营创收单位公司关键任务目标与个人绩效联动。六是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水平。七是继续高质量开展内控体系建设，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会议资料之三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做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 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完善了内部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滥用职权而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变更，使用正常。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能够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价，对发现的问题、缺陷、风险，进行分析与建议，并将相关情况按规定的程序报告，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七）监事会对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八) 监事会对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九)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监事会依法持续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同时，监事会及时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的合法合规性。监事会将勤勉履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资料之四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情况，编制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资料之五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418,036.7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92,998,931.50 元。

为更好回馈股东，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行业现状、经营情况等因素，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1,777,88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2023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额 37,578,002.87 元（含税）。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 会议资料之六

#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2024 年半年报、年报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9 万元，其中半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年报财务审计费用 79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8）。



## 会议资料之七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完成审计业务。根据该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履职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 会议资料之八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还包括部分机构名称更新、部分文字、标点调整以及部分数字由阿拉伯数字修订为汉字。涉及条款新增和删除的，各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涉及引用其他条款序号的，亦同步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会议资料之九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本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还包括部分文字和标点的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会议资料之十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还包括部分文字和标点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会议资料之十一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本次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还包括部分文字和标点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会议资料之十二

# 关于修订《授权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对《授权规则》进行修改，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现行的《授权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本次对《授权规则》的修订还包括部分标题序号、文字和标点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会议资料之十三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改，主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本次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还包括公司部门名称变更、部分文字调整以及部分数字由阿拉伯数字修订为汉字。涉及条款新增和删除的，各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 会议资料之十四

# 关于明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第七届董事会明确以下相关内容：

### 一、董事（除独立董事外）薪酬方案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以公司董事身份领取薪酬。董事的绩效考评及薪酬建议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

###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鉴于独立董事需更多关注公司经营并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一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保持不变，即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每半年支付 50%。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公正、透明、规范，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4〕12 号）有关精神，现明确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管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公司高管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公布的本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的 2 倍以内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

企业副职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由企业根据其任职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按照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的 0.6 至 0.9 倍确定，合理拉开差距。

##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指与所属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按如下公式确定：

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 ×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主要根据企业功能性质、所在行业以及企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 1.5，该系数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2，具体按照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年度考核办法等确定。

## 3、任期激励收入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所属企业负责人任期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发放。具体按照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办法确定。

公司将持续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对高管薪酬水平实行科学化动态管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资料之十五

## 关于明确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第七届监事会明确以下内容：

- 1、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以公司监事身份领取监事薪酬；
- 2、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以公司监事身份领取监事薪酬，亦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会议资料之十六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章鹏先生、王国宏先生、胡志鹏先生、傅力军先生、丁颖磊先生、问永刚先生、万涛先生、韩霁凯先生、许新德先生、辛双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章鹏先生，1971年3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级、正处级秘书，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国宏先生，1974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铝业公司新闻中心综合处处长，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党纪群部部长、工会副主席，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胡志鹏先生，1964年9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会计师，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隆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北京歌华数据信息多媒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和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傅力军先生，1971年6月生，清华大学控制工程领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中广融合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兼5G部（筹）、工程建设部（筹）负责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视技术事业部经理，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技术部经理，广电总局卫星直播中心运行维护处负责人、副处长等职务。

丁颖磊先生，1982年9月生，文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



公室主任，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副总监。

问永刚先生，1969年3月生，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编辑，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编辑，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广数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广极视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策划推广部主任、厂长助理，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总编室主任、副总经理。

万涛先生，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纪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韩霁凯先生，1972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民视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际云转播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北京军区三十八军某师司令部参谋，公司媒资部主任、战略发展部主任、市场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许新德先生，1971年9月生，英国阿尔斯特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拉萨净土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辛双百先生，1978年12月生，北京广播学院通信工程系微波技术专业工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董



事，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歌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森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广传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方嘉影电视院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广传媒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鼎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歌华钟磬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经担任北京北广传媒地铁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上述十位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会议资料之十七

###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张大钟先生、张强先生、张军先生（北京物资学院）、张军先生（快手科技）、王云海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大钟先生，1968年10月生，上海大学社会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橙狮体育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排球协会会长，上海大学校董。曾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阿里体育有限公司创始人 CEO，上海市杨浦区人大代表。

张强先生，1964年4月生，北京大学文学学士，北京电影学院电影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内容官。曾经担任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电视台副总编，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阿里巴巴影业公司 CEO，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艺术总监。

张军先生，1977年5月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北京物资学院会计学院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智能会计分会副会长、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财务管理研究》编委，北京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机认检（301508）独立董事。

张军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学博士，英国鲁顿大学媒介管理硕士，现任快手科技副总裁，曾任北京晚报记者，大型活动部副主任，北京体育大学新闻教研室主任，北京网络新闻监管中心主任，北京广播电台新媒体中心主任，首都互联网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阿里巴巴资深专家等职。



王云海先生，1974年6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教育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与开放经济研究中心教授，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卓越国际学院院长、学生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兼教师工作部部长兼党委人才办公室主任、党委常委。

截至目前，上述五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会议资料之十八

###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为宋文玉女士、齐斌先生、桂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监事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文玉女士，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产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广电移动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担任财政部教科文司综合处副处长、文化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副司长级）。

齐斌先生，1980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广播电视台运营管理部科长。曾在北京电视台经营管理部任职。

桂宏先生，1969年1月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北京北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财务审计处二级调研员，北京歌华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